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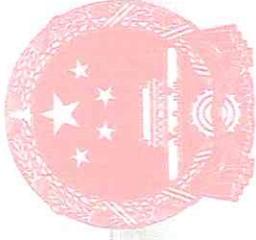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j43dy0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25MA9GKKFFX5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井晓超 | 井晓超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井晓超 | 井晓超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井晓超 | 井晓超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MA9G9ADR8E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韩志敏 | 08353723505370488 | BH055519 | 韩志敏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白雨鑫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BH041583 | 白雨鑫 |
| 韩志敏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55519 | 韩志敏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

名称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白雨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自然资源系统保护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商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莲城大厦10楼101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韩志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3723505370488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376



姓名:

Full Name 韩志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05.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1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休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如户籍发生变更, 无变动应填写原户籍)

字 20220414号

社会保障号码

370102196706173341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0日

| | | | |
|---------------|-------------|-----------------|---|
| 姓名 | 韩志敏 | 性别 | 女 |
| 出生年月 | 1967.06 | 民族 | 汉 |
| 籍贯 | 潍坊潍城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1990.07 | 退休时间 2022.06 | |
| 退休时 身份类别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退休时 职务(岗位) | 高级工程师(专技7级) | | |

| | |
|-------------|-----------------|
| 退休时 工作单位 | 潍坊市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 批准退休 单位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 退休后 居住地址 | |
| 备注 | |

说 明

1. 单位性质分机关、事业单位、参公管理单位等。
2. 退休时身份类别分公务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各注栏。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莲城大厦 10 楼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白雨鑫



乙方（劳动者）姓名：韩志敏

性 别：女

居民身份证：37010219670617334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如需延长时间，甲方应于乙方商议）。

2、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工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期间的工作岗位为：环评工程师

2、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及职务职责要求，在工作期间将全部精力和技术用于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认为。

（二）工作地点 许昌 随工程项目而定

四、劳动报酬

1、实行月薪制，月基本工资为¥：3700 元整。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备查。

2、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2、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符合解

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甲方和乙方均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3、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八、其他

1、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2、保密协议。3、岗位协议。4、其他协议。

2、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p> <p>2022 年 11 月 22 日</p> | <p>乙方：(签名)</p> <p>韩志敏</p> <p>2022 年 11 月 22 日</p>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志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3723505370488，信用编号 BH0555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白雨鑫（信用编号 BH041583）、韩志敏（信用编号 BH05551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6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1-411025-04-05-41962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庆 | 联系方式 | 18603903862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 | | |
| 地理坐标 | (113 度 51 分 14.887 秒, 34 度 15 分 59.655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301-411025-04-05-419628 |
| 总投资（万元） | 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96 |
| 环保投资占比（%） | 4.8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2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生态保护红线</p> | | |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生态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许昌市已制定发布相关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项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集中供电，不进行地下水开采，因此区域供水及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位为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1，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1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空间布局 |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

| | | |
|---------------------------------|--|--|
| 约 束 |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项目不以煤炭为燃料。 |
| |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 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 |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 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 |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行业，因此不属于许昌市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 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
|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项目VOCs实行倍量替代。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 | 项目将按照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
| |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完成后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到地方主管部门进 |
| |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

| | | |
|----------|--|-----------------------------------|
| | | 行备案，纳入到联防联控体系中。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 厂区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
| |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

表 1-2 与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 环境管控单元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矿用阻燃整芯输送带，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襄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符合城关镇整体规划，本项目并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城市建成区发展规划。 | 符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 符合城市建成区发展规划。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本项目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 符合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及襄城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已于2023年01月05日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

2301-411025-04-05-419628。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技术政策要求。

3、与《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文件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与许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表

| 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2. 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支持涉 VOCs 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明确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标准，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VOCs 实行倍量替代。 | 符合 |
| 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评价要求按照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 符合 |
| 23.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 本项目搅拌、塑化、挤出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搅拌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7. 加快推进河流治理。以存在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对症施策开展整治……加强河道污水、垃圾清理整治，进一步提升流域水污染防治水平。 |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肥田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 符合 |
| 14.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 | | |

| | | | | |
|---------------|--|--|--|----|
| | | 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 | |
| | | 26. 强化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扎实开展...涉水企业执法监管，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 |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进行依法排污。 | 符合 |
|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2.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符合 |
| | | 3. 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符合 |
| | | 4. 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于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质量核查，积极探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 |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可能污染土壤的生产工序地面做好防腐蚀、防渗漏、防逸撒处理。 | 符合 |
| | | 5. 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 本项目废气管道全部架空，生产车间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 | 符合 |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相关要求。</p> <p>4、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p> | | | |

号)文件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1-4 与许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分析表

| 主要内容 |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27.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023年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环评要求项目催化燃烧设备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 符合 |
|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31.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 本项目建设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原料均不含挥发分,混合搅拌后的树脂料均在密闭搅拌机中暂存。 | 符合 |
|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 | 本项目搅拌后树脂使用密闭管道通过介质泵输送、转移。 | 符合 |

| | | | |
|---|---|---|----|
| | 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 |
| |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 其他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 <p>本项目搅拌、塑化、挤出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搅拌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等回收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 符合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 | | |
| <h3>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h3> | | | |
| <p>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东邻空地，西邻空地，南邻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北邻空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0m 马庄村，东北侧 240m 河西社区，西北侧 340m 田庄，东北侧 410m 大沟店。项目东北侧距北汝河 950m。</p> | | | |
| <p>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选址意见》（编号：2023-3 号）以及襄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关镇整体规划，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p> | | | |
|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
| <h3>7、与襄城县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h3> | | | |
|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中（八）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p> | | | |
| <p>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p> | | | |

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鲁渡至汝州焦枝铁路桥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南侧，对照北汝河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调整范围，本项目位于一级保护区西南 3470m，位于二级保护区南侧 870m，位于准保护区东侧 360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8、与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襄城县境内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

（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2）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3）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4）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5)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9、与《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

(1) 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

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 库庄镇（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 十里铺镇（1 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

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 山头店镇 (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本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121]94号）等管理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之中的塑料制品企业，则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6。

表 1-6 项目与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差异化指标 |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原料、能源类型 |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 1.本项目 PVC 原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 符合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及襄城县规划。本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301-411025-04-05-419628 | 符合 |
|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 <u>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搅拌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要求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u> <u>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为密闭包装，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加，搅拌之后的糊状树脂通过密闭管道有介质泵泵入生产线中；</u> <u>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储存、</u> | 符合 |

| | | | | |
|--------|--|---|--|----|
| | |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 处置台账。 | |
| 无组织管控 | |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 <p>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为密闭包装，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加，搅拌之后的糊状树脂通过密闭管道有介质泵泵入生产线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道路全部硬化。</p> | 符合 |
| 排放限值 | |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p> <p>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p> | <p>1.根据预测，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 符合 |
| 监测监控水平 | |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 <p>1.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p> <p>2.定期对排放口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记录及监测结果；</p> <p>3.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并联网。</p> | 符合 |
| 环境管理水平 | |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p>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验收，并及时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资料进行存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p> | 符合 |

| | | | |
|--|--|---|----|
| | 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理规程。 | |
| |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 <p>1.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含催化燃烧相关温度参数,并保存一年以上；</p> <p>3.记录监测信息废气排放口、监测时间等；</p> <p>4.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不涉及燃料；</p> <p>6.做好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 符合 |
| |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符合 |
| 运输方式 |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 <p>1.厂内车辆及物料、产品运输全车辆部使用国五以上重型载货车轮；</p> <p>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首先采用新能源机械,或者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p> | 符合 |
| 运输监管 |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p> | <p>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p> | 符合 |
|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要求相关要求。</p> <p>11、项目与投资备案相符性分析</p> | | | |

本项目已于2023年01月05日通过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301-411025-04-05-419628，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投资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备案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 1 | 建设单位 |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 相符 |
| 2 | 产品规模 | 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 | 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 | 相符 |
| 3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 | 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 | 相符 |
| 4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相符 |
| 5 | 总投资 | 2000 万元 | 2000 万元 | 相符 |
| 6 | 生产工艺 | 整体带芯-干燥-真空浸浆-塑化-挤出覆盖-压花-冷却-卷曲-检验-包装 | 整体带芯-干燥-真空浸浆-塑化-挤出覆盖-压花-冷却-卷曲-检验-包装 | 相符 |
| 7 | 生产设备 | 放卷装置、挡偏装置、干燥箱、浸浆池、真空塔、塑化箱、挤出机、收卷机、分切机、高速搅拌机、介质输送泵等 | 放卷装置、挡偏装置、干燥箱、浸浆池、真空塔、塑化箱、挤出机、收卷机、分切机、高速搅拌机、介质输送泵等 |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 利用现有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主要生产工艺为使用树脂料熔融挤出的过程，包含混合捏合、造粒、塑化、挤出等生产过程，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踏勘，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占地面积 2000m²，建设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项目东邻空地，西邻空地，南邻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北邻空地。

受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项目组成 | 建设内容 | 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仓储一体化车间 |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1000m ² ，主要布置有矿用阻燃整芯输送带生产线2条，搅拌车间，成品区等；用于矿用阻燃整芯输送带的生产和原辅材料及待售成品的暂存 | 依托现有车间，设备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一层，租用现有办公室，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依托现有 |
| | 排水 |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 依托现有 |

建设内容

| | | | |
|------|----|---|------|
| | 供电 | 供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 依托现有 |
| | 废气 | 投料粉尘、搅拌废气、造粒废气、塑化废气和挤出废气 搅拌区二次密闭，投料、搅拌、造粒、塑化及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 固废 | 垃圾箱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新建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新建 |
| | 噪声 |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 新建 |

3、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高速搅拌机 | GFL-15 | 台 | 2 |
| 2 | 粘度介质输送泵 | ZDB-4000 | 台 | 2 |
| 3 | 放卷装置 | / | 套 | 2 |
| 4 | 挡偏装置 | / | 套 | 2 |
| 5 | 刷毛、吸毛装置 | / | 套 | 2 |
| 6 | 干燥箱 | 1.5m×2m×5m | 台 | 2 |
| 7 | 送带机 | / | 套 | 2 |
| 8 | 浸浆池 | 7m×1.7m×0.75m | 个 | 2 |
| 9 | 真空系统 | / | 套 | 2 |
| 10 | 塑化箱 | 30m×2.2m×0.4m | 台 | 2 |
| 11 | 收卷机 | / | 台 | 2 |
| 12 | 挤出机 | SJ120-28 | 台 | 6 |
| 13 | 分切机 | / | 台 | 2 |
| 14 | 全自动控制系统 | / | 套 | 2 |

4、产品及原辅材料

4.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矿用阻燃整芯输送带，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备注 |
|----|-----------------|----------|----|
| 1 | 全塑型 PVC 整芯阻燃输送带 | 60 万 m/a | 汽运 |

注：产品宽度 650mm~1600mm，厚度 8.5mm~17mm，根据客户需求具体确定。

4.2、产品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品整芯阻燃输送带执行《煤矿用织物芯阻燃输送带》（MT/T914-2019）标准。检测阻燃带的阻燃性能包括表面电阻、酒精喷灯实验、滚筒摩擦实验、巷道丙烷燃烧实验等。详见 2-4。

表 2-4 煤矿用织物整芯阻燃输送带标准

| | | | | |
|-----------------------|----|-------|------|------------------------|
| 阻燃带上、下两个表面电阻算术平均值≤ | | | | $3 \times 10^8 \Omega$ |
| 酒精喷灯燃烧 | 整体 | 有焰与无焰 | 平均值≤ | 3.0s |
| | | | 单值≤ | 10.0s |
| | 芯体 | 有焰与无焰 | 平均值≤ | 5.0s |
| | | | 单值≤ | 15.0s |
| 滚筒摩擦试验表面温度，℃≤ | | | | 325 |
| 巷道丙烷燃烧后试件全宽度未损坏长度，mm≥ | | | | 600 |

整芯阻燃输送带技术指标：

1) 覆盖层厚度要求：

全塑整芯阻燃输送带（PVC）：阻燃带上、下塑料覆盖层厚度 $\geq 1.0\text{mm}$ ；

2) 带体长度：用户无要求特定长度的都为每卷 100m，其极限偏差为-0.5%~+2%。

3) 带体宽度偏差：公称宽度 $< 800 \text{ mm}$ ，极限偏差 $\pm 7\text{mm}$ ；公称宽度 $\geq 800 \text{ mm}$ ，极限偏差为带宽的 $\pm 1\%$ 。

4) 带体黏合强度：MT914 标准覆盖层和带芯间的黏合强度平均值为 $\geq 4.0\text{N/mm}$ ，最小值 $\geq 3.25\text{N/mm}$ ；带芯内部的粘合强度最小值为 $\geq 6.5\text{N/mm}$ 。

4.2、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年消耗量 | | 最大储存量 | 备注 |
|------|------------|-----------|---------|--------|---------------------|
| | | 覆盖胶粉 | 芯糊配置 | | |
| 原辅材料 | 聚氯乙烯树脂 | 2100t/a | / | 50t | 外购，粉状，25kg/袋 |
| | PVC糊树脂 | / | 1200t/a | 40t | 外购，半固态，25kg/袋 |
| | 增塑剂 | 200t/a | 200t/a | 6t | 外购，液态，250kg/桶 |
| | 阻燃剂氯化石蜡-52 | 120t/a | 120t/a | 4t | 外购，液态，250kg/桶 |
| | 阻燃剂TCEP | 30t/a | 30t/a | 3t | 外购，液态，250kg/桶 |
| | 钙粉 | 50t/a | 50t/a | 4t | 外购，粉状，25kg/袋 |
| | 稳定剂 | 6t/a | 6t/a | 1t | 外购，粉状，25kg/袋 |
| | 抗静电剂 | 6t/a | 6t/a | 1t | 外购，液态，250kg/桶 |
| | 带芯 | 60万m/a | | 3万m | 外购，固态，100m/卷 |
| | 氢氧化钠 | 0.2t/a | | 0.2t/a | 外购，固态，25kg/袋，用于碱液喷淋 |
| 资源能源 | 水 | 719.8t/a | | / | 市政自来水 |
| | 电 | 30万Kw·h/a | | / | 市政电网 |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 1 | 聚氯乙烯树脂 | 聚氯乙烯，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
| 2 | PVC糊树脂 | 聚氯乙烯（PVC）糊树脂顾名思义是此种树脂主要以制成糊状形式来应用，人们常用此种糊称作增塑糊，是未加工状态下的聚氯乙烯塑料的一种独特液体形式。糊树脂常由乳液和微悬浮法制得。聚氯乙烯糊树脂因粒度微细，其质地像滑石粉，具有不流动性。聚氯乙烯糊树脂同增塑剂混合后经搅拌形成稳定的悬浮液，即制成PVC糊料，或称作PVC增塑糊、PVC溶胶，而且人们正是以这种形式用来加工成最终制品。在制糊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制品需要，添加各种填料、稀释剂、热稳定剂、发泡剂及光稳定剂等。 |
| 3 | 增塑剂 | 化学别名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外观透明、无可见杂质的油状液体。 熔点：-50℃ 沸点：386℃ 闪点：≥195℃ 密度：0.985 g/mL at 25℃ 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

| | | |
|---|------------|--|
| | | 作用：用作塑料增塑剂、溶剂、气相色谱固定液。 |
| 4 | 阻燃剂氯化石蜡-52 | 氯化石蜡-52又称氯代烷烃52、氯代烷烃-52、氯代烷烃-52#、氯蜡-52、52型氯化石蜡，简称CP-52，分子式C ₁₅ H ₂₆ Cl ₆ 。 使用说明：平均分子量419.09。浅黄色至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1.235~1.255。凝固点<-30℃。折射率1.505~1.515。黏度(25℃)700~1500mPa.s。含氯量50%~54%。热分解温度160℃。溶于甲苯、环己酮、醋酸乙酯、氯化溶剂及烃类，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不燃。无毒。 |
| 5 | 阻燃剂TCEP | TCEP又称三(2-羧乙基)膦[2]，英文名称：Tris(2-carboxyethyl)phosphine (TCEP) 分子量：250.19理论氯含量：37.25%；理论磷含量：10.85%。 使用说明：纯净的三氯乙基磷酸酯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透明液体，具有淡奶油味。折光率(n ₂₀)1.4731，沸点351℃，闪点265.6℃，凝固点-64℃，分解温度240-280℃，粘度38-47厘泊(20℃)。磷含量10.8%，氯含量37.3%，与一般有机溶剂相溶，不溶于脂肪族烃，几乎不溶于水，且水解稳定性良好，在碱性溶液中有少量分解，本品无明显腐蚀性。 |
| 6 | 钙粉 |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CaCO ₃ ），碳酸钙（CaCO ₃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碳酸钙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2.71。825~896.6℃分解，在约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1339℃，10.7MPa 下熔点为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
| 7 | 稳定剂 | 白色粉末；密度0.715-0.985g/cm ³ ；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无毒。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PVC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
| 8 | 抗静电剂 | 抗静电剂是添加在塑料之中或涂敷于模塑制品的表面,以达到减少静电积累目的的一类添加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酸脂复配物。 |
| 9 | 氢氧化钠 | 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

5、公用工程

5.1、给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719.8m³/a，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襄城县供水管网供给。

(1)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产品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1座闭式冷却塔，冷却水受热消耗一部分，需定期添加，添加量为 $1\text{m}^3/\text{d}$ 。则冷却水全年补充量为 300m^3 ，冷却水塔流量为 $30\text{m}^3/\text{h}$ ，则循环量约为 $216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72000\text{m}^3/\text{a}$)，水分散失量按循环水量的0.2%计，则损失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碱液喷淋塔每半年更换碱液一次，每次更换碱液 3m^3 ，则本项目废碱液更换量为 $6\text{m}^3/\text{a}$ ($0.02\text{m}^3/\text{d}$) (含 $0.2\text{t}/\text{a}$ 氢氧化钠)，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49.8\text{m}^3/\text{a}$)，废碱液经收集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用水通用值按 $9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 BOD_5 $1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厂区现有 50m^3 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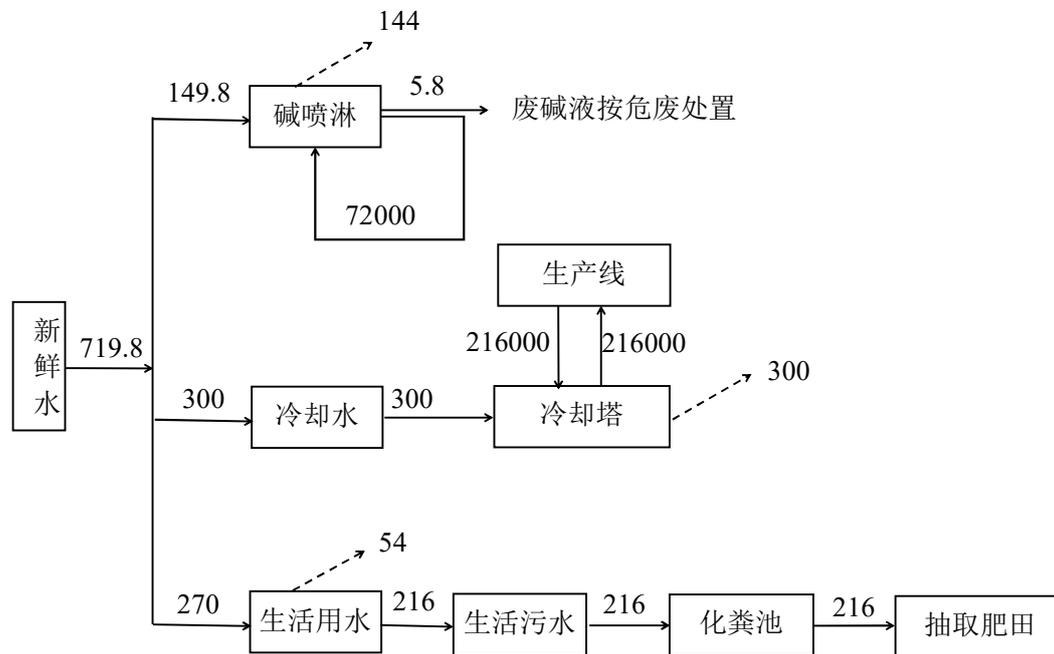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5.2、供电

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 $300000\text{kw}\cdot\text{h}$ ，由襄城县城关镇电网变电站引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由于本项目生产线是以成卷带芯进行加工生产，接到订单均是三班工作制进行生产，直至订单生产结束，因此本项目以三班工作制计算，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7、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总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厂区从北向南，从东向西布置两条生产线，厂房东北角设置二次封闭搅拌生产区，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项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有利用原料和成品运输和转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院内已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均为现有。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施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

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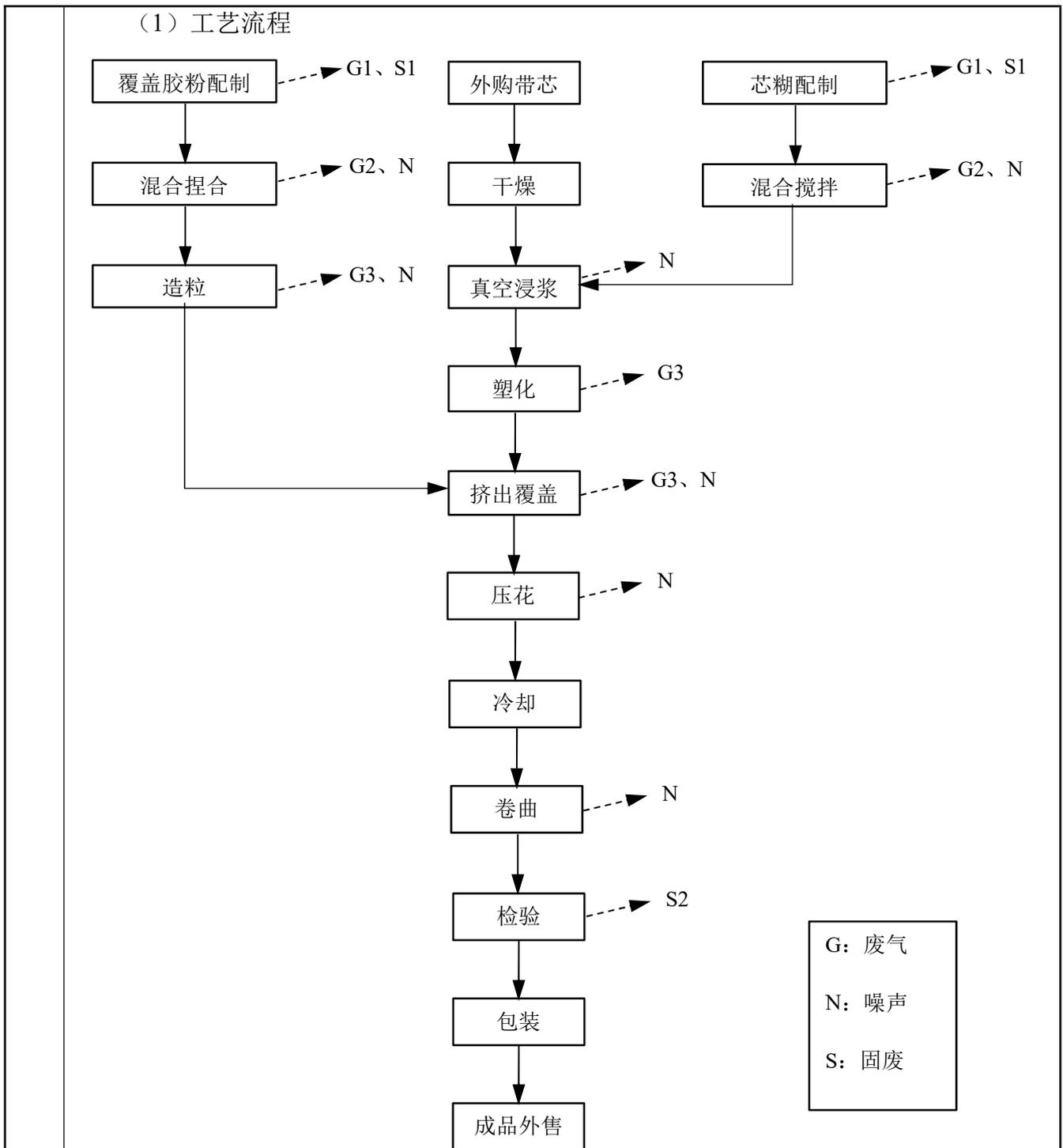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主要分为覆盖胶粉配置、芯糊配置、带芯加工、板带制造四个部分，每个工序每天均工作 24 小时。

①覆盖胶粉配置

1) 胶粉配置：按配方规定用量准确称取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阻燃剂氯化石蜡-52、

阻燃剂 TCEP、钙粉、稳定剂、抗静电剂。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加，粉状物料在拆包时有少量粉尘产生，贮斗内设有管道负压吸风装置，捕集拆包时飞扬的粉尘，管道直接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2) 混合捏合：依序向搅拌箱中加入各种原料，在 50-60℃（电加热）时进行加料搅拌捏合。物料加热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加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造粒：装好滤网、机头模具、加热圈、加热线、热电偶等进行预热，预热达到 150-160℃（电加热）后向造粒机的料筒内加入配制并冷却好的粉料，调整好切粒刀进行造粒。造粒过程会产生少许颗粒物、物料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芯糊配置

1) 芯糊配置：按配方规定用量准确称取 PVC 糊树脂、增塑剂、阻燃剂氯化石蜡-52、阻燃剂 TCEP、钙粉、稳定剂、抗静电剂。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加，粉状物料在拆包时有少量粉尘产生，贮斗内设有管道负压吸风装置，捕集拆包时飞扬的粉尘，管道直接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2) 搅拌：先将秤好量的液体原料（增塑剂、阻燃剂氯化石蜡-52、阻燃剂 TCEP、抗静电剂等）加入搅拌罐内，启动搅拌机，向搅拌罐内均匀加入 PVC 糊树脂不停搅拌，再向搅拌罐内均匀加入钙粉、稳定剂进行搅拌，待糊料分散均匀、无任何颗粒状原料后，将糊料排入缓冲槽内。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带芯加工

1) 带芯干燥：因织物带芯含有少量水分，在浸浆前需对其进行干燥。干燥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00℃，再进入真空清洗器，吸取带芯所附的灰尘和花毛。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

2) 带芯浸浆：将混合好的 PVC 糊料用粘度介质泵打入浸浆池浸浆，干燥后的织物带芯在牵引机的牵引下，经过浸浆槽将 PVC 糊料浸润到带芯中，浸润后的带芯进入真空箱再返回浸浆槽作二次浸浆，真空度控制在负 0.06-0.08Mpa 之间。此工序真空泵运行产生噪声（N）。

4) 塑化：塑化即芯带内的糊料通过高温加热后达到流动状态具有一定的可塑性的全

过程。

挤贴胶（即挤出机出来的胶片挤擦到芯带表面）前 30 分钟开始预热升温塑化箱，温度控制在 100~105℃（电加热），边升温边走动芯带，防止在升温过程中烤坏塑化箱中的带体；挤贴胶前五分钟，进行快速升温，但不要超过 170℃。刮浆（即芯带浸渍芯糊后把表面和内部多余的糊料挤出刮净）过程中开启冷却水，冷却水压力在 0.2Mpa 以上，使各牵引辊导向辊的辊温控制在 40℃ 以下。塑化箱热源为电加热。塑化物料加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板带制造

1) 挤出覆盖：调整挤出机模具位置，设置不同区域挤出温度，挤出机机筒各区温度为 110±5℃、120±5℃、135±5℃、145±5℃、150±5℃，模具各区温度均为 160±5℃。挤出温度稳定后开机吐料，使传送带上下覆盖胶均匀一致。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压花：为增加传送带表面摩擦力，对传送带进行表面处理。

3) 冷却：利用循环冷却水对生产好的传送带进行降温冷却。

4) 卷曲：当成品传输带由主牵引机出来后，收卷整齐。将传送带尺长、规格、重量等参数填写至工艺卡片。

5) 出厂检验：按《煤矿用织物芯阻燃输送带》MT/T914-2019 标准和《产品检验规程》对成品进行检验与考核。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包装入库：用包装袋包装好传送带。将包装好的传送带入库待售。

2.2、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 | 搅拌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造粒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 | 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 | 塑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废包装 | 一般固废 |

| | | | |
|----------------|--|---------|--|
| | | 收集粉尘 | 一般固废 |
| | | 废料及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 | | 废碱液 | 危险废物 |
| | | 废过滤棉 | 危险废物 |
| | | 废催化剂 | 危险废物 |
| |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声级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BOD ₅ |
| 冷却水 | | COD、SS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的厂房目前为止闲置的空厂房，该厂房无已审批相关环评手续。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该厂房无生产性废弃物，无原有污染，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101，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值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³ | 8 | 60 | 13 | 0 | 达标 |
| |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³ | 17 | 150 | 11 | 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³ | 23 | 40 | 58 | 0 | 达标 |
| |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³ | 54 | 80 | 68 | 0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³ | 85 | 70 | 121 | 0.21 | 不达标 |
|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³ | 173 | 150 | 115 | 0.15 | 不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³ | 47 | 35 | 134 | 0.34 | 不达标 |
|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³ | 132 | 75 | 176 | 0.76 | 不达标 |
| CO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mg/m ³ | 1.2 | 4 | 30 | 0 | 达标 |
| O ₃ | 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 μg/m ³ | 170 | 160 | 106 | 0.06 | 不达标 |

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2年）SO₂、NO₂、CO的评价指标均达标，PM₁₀、PM_{2.5}和O₃的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等文件，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个标志性攻坚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会进一步好转。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河流是北汝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北汝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北汝河大陈闸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监测年鉴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年检数据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年均值 | 标准限值 |
|--------|-------------------------|-------|------|
| 北汝河大陈闸 | pH | 8 | 6~9 |
| | COD（mg/L） | 14 | 20 |
| | BOD ₅ （mg/L） | 1.4 | 4 |
| | 氨氮（mg/L） | 0.12 | 1.0 |
| | 总磷（mg/L） | 0.022 | 0.2 |

由上表可知，北汝河大陈闸断面主要水质指标 pH、COD、BOD₅、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项目东邻空地，西邻空地，南邻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北邻空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南、北侧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项目运营期场地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据现场踏勘，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总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东邻空地，西邻空地，南邻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北邻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厂址周围目标一览表

| 环境类别 | 名称 | 敏感点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位置 | 相对厂界距离 | 保护级别 |
|------|------|---------|----------|------|------|-------|--------|--------|-------------------------------------|
| | | 北纬 | 东经 | | | | | | |
| 环境空气 | 马庄 | 33.8378 | 113.4610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 | 7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
| | 田庄 | 33.8414 | 113.4626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W | 340m | |
| | 大沟店 | 33.8422 | 113.4665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410m | |
| | 河西社区 | 33.8393 | 113.4692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NE | 240m | |
| 地表水 | 北汝河 | 33.8400 | 113.4738 | 河流 | 河流 | III类 | NE | 9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 项目 | | 标准值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 ³ | 120 |
|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 kg/h | 3.5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mg/m ³ | 1.0 |
|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 ³ | 120 |
|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 kg/h | 10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mg/m ³ | 4.0 |
| | 氯化氢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 ³ | 100 |
|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 kg/h | 0.26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mg/m ³ | 0.2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NMHC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mg/m ³ | 10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mg/m ³ | 30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建议排放浓度 | mg/m ³ | 80 |
| | | 生产车间边界排放建议值 | mg/m ³ | 4.0 |
| | |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 mg/m ³ | 2.0 |
| | | 建议去除效率 | / | 70% |

| | | | |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 PM | 有组织排放浓度 | mg/m ³ | 10 |
| | | NMHC | 有组织排放浓度 | mg/m ³ | 10 |
| | | | 去除率 | % | 80 |
| | |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 | mg/m ³ | 4 |
| | | | 企业边界1h平均浓度 | mg/m ³ | 2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环境噪声 | dB（A） | 昼间 | 60 | |
| | | | 夜间 | 50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附近农田肥田，无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 t/a、氨氮：0 t/a、二氧化硫：0 t/a、氮氧化物：0 t/a、VOCs0.312t/a。</p> | | | | |
| | <p>2、倍量替代</p> <p>VOCs 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 2021 年襄城县萬祥挂车生产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技改工程削减的 VOCs 排放量，削减量为 40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襄城县萬祥挂车生产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技改工程削减的污染物指标中扣除 VOCs0.624t/a 用作“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襄城县萬祥挂车生产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指标为 VOCs0.7156t/a。</p>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均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设施，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简便、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一一分析。</p>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 <p>1、废水</p> <p>1.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p> <p>(1) 冷却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产品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1座闭式冷却塔，冷却水受热消耗一部分，需定期添加，添加量为1m³/d。则冷却水全年补充量为300m³，冷却水塔流量为30m³/h，则循环量约为216000m³/a。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u>(2) 碱液喷淋塔废水</u></p> <p>本项目环保设备采用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循环水量为240m³/d (72000m³/a)，水分散失量按循环水量的0.2%计，则损失水量为0.48m³/d (144m³/a)，碱液喷淋塔每半年更换碱液一次，每次更换碱液3m³，则本项目废碱液更换量为6m³/a (0.02m³/d) (含0.2t/a氢氧化钠)，即补充新鲜水量为0.5m³/d (149.8m³/a)，废碱液经收集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生活用水通用值按90L/人·日计，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9m³/d (27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 (216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 mg/L、SS 250 mg/L、BOD₅ 150 mg/L、氨氮 25 mg/L。项目所在厂区有1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项目 | | 污染物 | | | |
|------------------------------|------|-----------|----------------|------------------|-------|--------|
| | |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 生活污水 216m ³ /a | 产生情况 | 浓度 (mg/L) | 300 | 150 | 250 | 25 |
| | | 产生量 (t/a) | 0.0648 | 0.0324 | 0.054 | 0.0054 |
| | 措施 | | 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抽取肥田 | | | |
| | 排放情况 | 浓度 (mg/L) | 0 | 0 | 0 | 0 |
| | | 排放量 (t/a) | 0 | 0 | 0 | 0 |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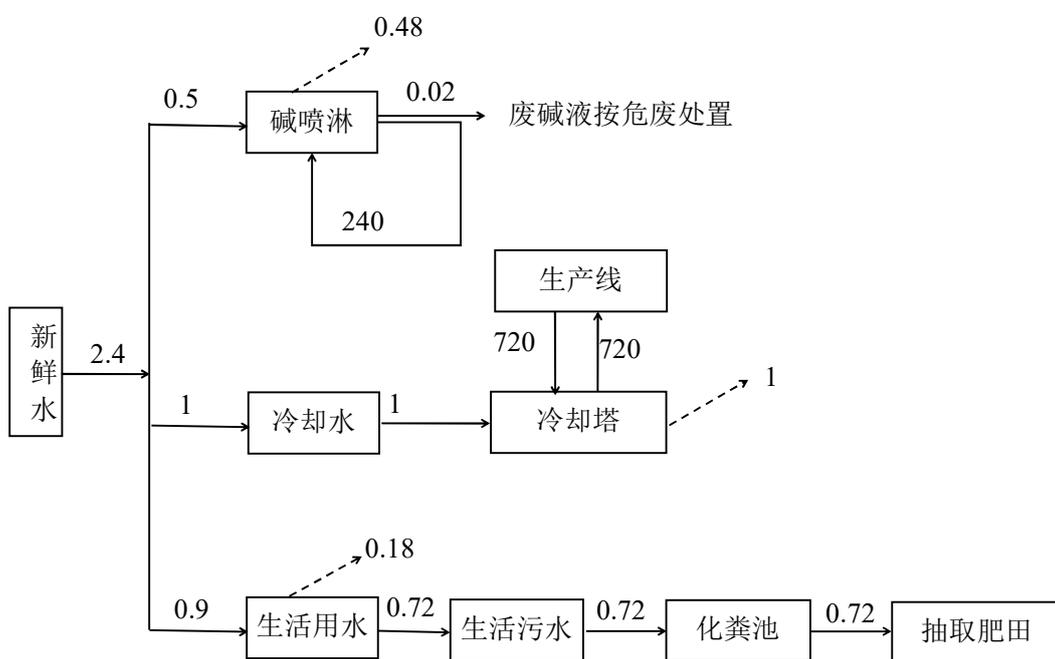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厂区内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氨氮 | 抽取肥田 | 不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化粪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不产生COD、BOD₅、SS、氨氮因子，因此不进行自行监测计划。

2.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抽取肥田。化粪池容量为 50m³，每 2 月抽取 1 次，化粪池可完全容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达到农田生态平衡，实现污水的零排放。项目在投入生产运营前，要求企业与周边村民签订生活污水施肥协议，并委托专人负责抽取生活污水进行施肥。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上有效可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2.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搅拌、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造粒、挤出、塑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颗粒物

a.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胶粉配置和芯糊配置过程中，粉状物料拆包过程及物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物料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粉状原料的 0.5%计，本项目粉状物料用量为为 2212t/a。则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1.06t/a。

b.造粒粉尘

覆盖胶粉造粒过程会产生造粒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粉尘产生量按照 450g/t-原料计算，本项目造粒量约为 2512t/a，则造粒粉尘产生量为 1.1304t/a。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2.1904t/a。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全塑型 PVC 整芯阻燃输送带产品在生产中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粉及 PVC 糊树脂、增塑剂、阻燃剂，在加热搅拌、造粒、挤出、塑化过程中均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造粒工序温度为 150-160℃，挤出工序温度最高为 155-165℃，聚氯乙烯和阻燃剂热分解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

根据《山东晨光胶带有限公司整芯输送带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该项目和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等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废气中 VOCs 在物料加热搅拌、造粒、挤出、塑化等高温状态下产生，产污系数为 0.08%，本项目使用含有机物物料 4000t/a，则 VOCs 产生量约 3.2t/a；氯化氢在造粒、挤出、塑化过程中产生，产污系数约 0.03%，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树脂及阻燃剂共计 3600t/a，氯化氢产生量约 1.08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t/a，氯化氢产生量为 1.08t/a。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搅拌区进行二次封闭，在高速搅拌机、造粒、塑化、挤出设备的上方或侧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采用薄钢板进行制作，连接处采用电焊密封，提高密闭效果（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5%）进行处理，再通过风机（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1.5809t/a、1.608kg/h、80.42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58t/a、0.016kg/h、0.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3.04t/a、0.422kg/h、21.11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2t/a、0.021kg/h、1.06mg/m³；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026t/a、0.143kg/h、7.13mg/m³，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13t/a、0.007kg/h、0.36mg/m³。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095t/a（0.08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为 0.16t/a (0.022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0.008kg/h)。

2.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投料、搅拌、造粒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投料、搅拌、造粒工序等生产单元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颗粒物为推荐可行技术。

(2) 氯化氢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聚氯乙烯和阻燃剂热分解时产生氯化氢气体。废气由风机通过布置的风道泵入喷淋塔（具有风阻小、废气与碱液充分接触、处理效果好等特点），气体从下到上高速移动，并从上到下与洗涤液接触。由于塔内装有多层拉环填料，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使气液在塔内和塔板表面充分接触。在与喷淋水接触的过程中，废气中的污染物氯化氢被水充分吸收，可以得到净化；废气中的 HCl 气态污染物通过在喷淋水中加入一定比例的 NaOH 使喷淋水呈碱性。在喷淋过程中，当水与尾气接触时，会发生中和反应，中和 HCl 等气态污染物，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在整个废气净化过程中，设备无需清洗，所用喷淋水可循环使用，整个处理过程可自动控制，操作简单。循环水泵将循环水箱中的药液泵送至塔上部进行喷淋。由于特殊的螺旋喷嘴和特殊的塔结构，从喷嘴出来的药液可以达到完全雾化状态，形成细水雾，并与上游气体形成完全接触。水分子通过范德华力和分子间的重力作用，充分吸收气体中的 HCl，达到净化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从喷淋塔顶部的排气管排出，洗涤液进入循环水池，再经喷淋塔顶部的排气管排出喷淋水由循环泵提升循环使用。喷淋水循环系统设有自动 pH 值监测系统，可在线监测循环水 pH 值，自动控制加碱量，保持 pH 值恒定，保证系统稳定运行。考虑到含 HCl 气体酸性强，日常使用，喷淋塔设备采用聚丙烯，循环水泵采用 FRPP。

同时，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属于喷淋治理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

(3) 除湿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废气中仍残留一些颗粒物、有机废气和水气，如果直接进

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会堵塞活性炭的空隙，水气也会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同时，由于活性炭使用寿命比较长，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通常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前采用过滤器将粉尘、水气等物质去除，干式过滤采用过滤棉过滤器。过滤器设计时将考虑维护，便于拆卸和安装。压差开关实时表示压力损失，根据设定压力，超出一定压差时向 PLC 发送报警信号，以便使用者能够及时更换滤料。

(4)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考虑到废气中含 HCl 气体，HCl 气体酸性强，会与贵金属催化剂上的金属形成化合物，导致催化剂失去活性，降低催化效率，为此要求企业使用抗氯催化剂。

综上，本项目投料、搅拌、造粒、塑化、挤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为可行废气治理措施。

2.3、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汇总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量 t/a | 排放形式 | 处理前 |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处理后 | | |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措施/工艺 | 收集效率 % | 去除效率 % | 是否可行技术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颗粒物 | 12.1904 | 有组织 | 11.5809 | 80.42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95 | 99 | 是 | 0.1158 | 0.016 | 0.8 |
| | | | 无组织 | 0.6095 | / | 车间密闭 | / | / | / | 0.6095 | 0.085 | / |
| | 非甲烷总烃 | 3.2 | 有组织 | 3.04 | 21.11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95 | 95 | 是 | 0.152 | 0.021 | 1.06 |
| | | | 无组织 | 0.16 | / | 车间密闭 | / | / | / | 0.16 | 0.022 | / |
| | 氯化氢 | 1.08 | 有组织 | 1.026 | 7.13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95 | 95 | 是 | 0.0513 | 0.007 | 0.36 |
| | | | 无组织 | 0.054 | / | 车间密闭 | / | / | / | 0.054 | 0.008 | /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和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4，表 4-5

表 4-4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 排放口 编号 | 污染源名 称 | 污 染 物 | 污染源排放 | | 排放标准 | | 达 标 情 况 | 执行标准名称 |
|-----------|------------------------------|-----------------------|-------------------------------|------------------|---------------------------------------|--------------------------|------------------|--|
| | | | 排放 浓度 mg/m ³ | 排放 速率 kg/h | 最高允 许排放 限值 mg/m ³ |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 | |
| DA001 | 投料、搅 拌、造粒、 塑化、挤出 废气 | 颗 粒 物 | 0.8 | 0.016 | 10 | 3.5 | 达 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1.06 | 0.021 | 10 | 10 | 达 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
| | | 氯 化 氢 | 0.36 | 0.007 | 100 | 0.26 | 达 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地理坐标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排放口类型 |
|-------|-------|---------------|----------|---------|---------|------|-----|-------|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 内径 m | 温度℃ | |
| DA001 | 1#排气筒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13.4636 | 33.8372 | 15 | 0.6 | 50 | 一般排放口 |

2.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汇总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汇总表

| 产污环节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 | 排放量 (t/a) |
|----------------------|------|-------|-----------|
| 投料、搅拌、造粒、塑化、挤出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1158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6095 |
|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152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16 |
| | 有组织 | 氯化氢 | 0.0513 |
| | 无组织 | 氯化氢 | 0.054 |
| 全厂合计排放量 | | 颗粒物 | 0.7253 |
| | | 非甲烷总烃 | 0.312 |
| | | 氯化氢 | 0.1053 |

2.5、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0.5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年。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非正常排放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停电 | DA001 | 颗粒物 | 80.42 | 1.608 | 0.5 | 1次/年 | 立即停产检修 |
| | | 非甲烷总烃 | 21.11 | 0.422 | | | |
| | | 氯化氢 | 7.13 | 0.143 | | | |

2.6、自行监测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1#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
| |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0m 马庄村，东北侧 240m 河西社区，西北侧 340m 田庄，东北侧 410m 大沟店。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襄城县内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搅拌区进行二次密闭，并在高速搅拌机、造粒、塑化、挤出设备的上方或侧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搅拌机、介质输送泵、送带机、真空系统、塑化设备、收卷机、挤出机、分切机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

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9。

表 4-9 厂内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室内）

| 噪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高速搅拌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 (等效后: 83.0)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4.8 | -8 | 1.2 | 4.7 | 69.4 | 24h/d | 24.0 | 33.4 | 1 |
| 输送泵,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78.0) | | 10.4 | -6.9 | 1.2 | 4.7 | 64.4 | | 24.0 | 28.4 | 1 |
| 送带机 1 | 70 | | 6.9 | -5.9 | 1.2 | 4.8 | 56.4 | | 24.0 | 20.4 | 1 |
| 送带机 2 | 70 | | 9.3 | 2.9 | 1.2 | 14.0 | 56.1 | | 24.0 | 20.1 | 1 |
| 真空系统 1 | 80 | | 3.2 | 4.4 | 1.2 | 13.9 | 66.1 | | 24.0 | 30.1 | 1 |
| 真空系统 2 | 80 | | 0.8 | -4.6 | 1.2 | 4.6 | 66.5 | | 24.0 | 30.5 | 1 |
| 塑化设备 1 | 80 | | -1.7 | 5.1 | 1.2 | 13.4 | 66.1 | | 24.0 | 30.1 | 1 |
| 塑化设备 2 | 80 | | -3.1 | -3.7 | 1.2 | 4.5 | 66.5 | | 24.0 | 30.5 | 1 |
| 收卷机 1 | 70 | | -4.5 | 5.6 | 1.2 | 13.2 | 56.1 | | 24.0 | 20.1 | 1 |
| 收卷机 2 | 70 | | -6.4 | -2.4 | 1.2 | 5.0 | 56.4 | | 24.0 | 20.4 | 1 |
| 挤出机,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77.8) | | -9.5 | 2.8 | 1.2 | 9.3 | 64.0 | | 24.0 | 28.0 | 1 |
| 分切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78.0) | | -13.1 | 3.3 | 1.2 | 8.9 | 64.2 | | 24.0 | 28.2 | 1 |
| 风机 | 85 | | 19.3 | 1.5 | 1.2 | 5.0 | 71.1 | | 24.0 | 35.1 | 1 |

3.2、噪声达标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3)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N —声源个数

3.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 序号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 | 达标性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1 | 东厂界 | 45.2 | 45.2 | 60 | 50 | 达标 |
| 2 | 西厂界 | 43.2 | 43.2 | | | 达标 |
| 3 | 南厂界 | 43.7 | 43.7 | | | 达标 |
| 4 | 北厂界 | 45.1 | 45.1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 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 运营期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5、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等效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料及不合格品、废碱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聚氯乙烯树脂、PVC 糊树脂、钙粉、稳定剂包装形式为 25kg/袋，总年用量为 3412t/a，共产生包装袋 136480 个，包装袋重为 0.2kg/只，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7.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增塑剂、阻燃剂、抗静电剂液态原料均为桶装形式，为 250kg/桶，总年用量为 712t/a，共产生包装桶 2848 个，包装桶重为 15kg/个，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2.7t/a，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则本项目废包装总产生量为 7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投料、搅拌、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465t/a，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④废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带芯进入真空清洗器吸附灰尘和花毛以及输送带在生产、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0t/a，其主要成分为 PVC 及各类添加剂。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中心进行再利用。

⑤废碱液

碱液喷淋塔每半年更换碱液一次，每次更换碱液 3m³，则本项目废碱液产生量为 6m³/a，约为 6t/a。废碱液经收集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过滤棉

经碱液喷淋后的废气进一步采用过滤棉进行干式除湿过滤，以除湿为主，但是会沾染残留的少量有机物，根据设计方案，拟 1 个月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2t/a。因沾染有少量有机物，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浓缩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进行脱附再生，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定期更换。吸附浓缩装置配备两台吸附床，每台吸附床活性炭装载量为 0.3t，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催化剂

项目设置 1 套催化燃烧系统，共填充催化剂 0.5m³，堆积密度 0.4t/m³，则催化剂填充量为 0.2t，两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是否属于危废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固态 | 生活垃圾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否 | / | / |
| 2 | 废包装 | 投料 | 固态 | 废包装物 | | 否 | 07 | 292-009-07 |
| 3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颗粒物 | | 否 | 66 | 900-999-66 |
| 4 | 废料及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不合格品 | | 否 | 06 | 292-009-06 |
| 5 | 废碱液 | 废气处理 | 液态 | 碱液 | | 是 | HW49 | 900-047-49 |
| 6 |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 固态 | 过滤棉 | | 是 | HW49 | 900-041-49 |
| 7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 是 | HW49 | 900-039-49 |
| 8 | 废催化剂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重金属 | | 是 | HW49 | 900-041-49 |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形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 | 主要成分 | 处理措施 |
|----|---------|----|-----------|------|---------|--------------------------|
| 1 |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2 | 废包装 | 固态 | 70 | 投料 | 包装袋及包装桶 |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
| 3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固态 | 11.465 | 废气处理 | 颗粒物 | 回用于生产 |
| 4 | 废料及不合格品 | 固态 | 10 | 检验 | PVC 料 | 定期外售 |
| 5 | 废碱液 | 液态 | 6 | 废气处理 | 碱液 |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6 | 废过滤棉 | 固态 | 0.12 | 废气处理 | 过滤棉 | |
| 7 | 废活性炭 | 固态 | 0.6 | 废气处理 | 活性炭 | |
| 8 | 废催化剂 | 固态 | 0.1 | 废气处理 | 重金属 | |

(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碱液 | HW49 | 900-047-49 | 6t/a | 废气处理 | 液态 | 碱液 | 氢氧化钠 | 一年 | C | 暂存于危废暂 |

| | | | | | | | | | |
|------|------|------------|---------|------|----|----------|------|------|---------------|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0.12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过滤棉 | 有机气体 | T/In | 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6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及有机气体 | 有机气体 | T | |
| 废催化剂 | HW49 | 900-041-49 | 0.1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重金属 | 重金属 | T/In | |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位于车间东侧,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淋、防渗、防流失”三防功能。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放置场地依照环评建设要求进行硬化,废碱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放于桶内或包装袋内,密闭储存,并在包装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单独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时必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生态环境局报告,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由专人负责,不得随意倾倒,以免污染环境。

4.3、一般固废暂存管理要求

(1)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4、危险废物储运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在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2) 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并于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备案。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4)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5 年。

(5)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备案。

(6) 建设单位主动于“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处置情况进行备案。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腐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统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f、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相应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办法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其他要求

积极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全部硬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化粪池以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贮存、管理，杜绝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

不当，可能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为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本次环评依据厂区各功能单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特性，以及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防渗分区表

| 序号 | 防渗对象 | 分区类别 | 防渗要求 |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cm/s$ 。 |
| 2 | 一般防渗区 | 化粪池、冷却水池、喷淋装置及生产车间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 |
| 3 | 简单防渗区 | 厂区硬化地面 | 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水泥硬化）处理。 |

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性质，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势平坦，属适宜建筑地带，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②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多年的空厂院，不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消除。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如表4-16。

表 4-1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储存位置 | 最大存储量(t) |
|----|---------------|----------|----------|
| 1 |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桶装，原料储存区 | 6 |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与临界量见表4-17。

表 4-17 原料储存与标准比较表

| 序号 | 位置名称 | 临界量(t) | 最大存储量(t) | q/Q |
|----|---------------|--------|----------|-----|
| 1 |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10 | 6 | 0.6 |
| 合计 | | | | 0.6 |

根据表4-16，Q<1，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7.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日常使用的原料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属于一般易燃危险化学品，但由于存储量小于临界量，因此本项目危化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泄漏、中毒事故和火灾、火灾爆炸等。

①泄漏、中毒

由于操作失误、违章操作，致使DOP等化学物质泄漏进入环境中，引发慢性中毒事件。

②废气的事故排放

由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厂内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将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危害人群健康。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7.3、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

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本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②原料邻苯二甲酸二辛脂泄漏对工作人员造成慢性中毒

原料仓库进出货、添加原料时发生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由于邻苯二甲酸二辛脂贮存设施不可避免的会出现跑冒滴漏情况，可对工作人员造成慢性中毒。在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存放、使用区域设置围堰。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邻苯二甲酸二辛脂设置围堰进行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在采取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因此，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源可控制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企业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建议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加强原料仓库管理，定期检查原料储存设施是否破损。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④在邻苯二甲酸二辛脂存放、使用区域设置围堰。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当结合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7.5、风险管理

公司应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存在的环境风险，防患于未然；同时车间应做好事故演练，事故发生时以最快的速度消除灾害，减少财物损失；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加防范知识。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降低该项目的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在应急措施完善的情况下，事故状态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尽快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总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可控，环境可以接受。

7.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环境影响较小。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 | 验收指标 | 投资额 (万元) |
|------------------------------------|------|--------------------------|--|------------------|---|------------------------------|
| | | | 设施名称 | 数量 |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化粪池 | 1 座 | 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 / |
| 2 | 废气 | 投料粉尘、搅拌废气、造粒废气、塑化废气、挤出废气 | 搅拌区二次密闭，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 1 套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 | 80 |
| 3 | 噪声 | 设备 | 设施减震、厂房隔音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 |
| 4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 | 若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 |
|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20m ² | | 2 |
|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10m ² | 1 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 | | | | | 96 |
|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6÷2000) ×100%=4.8%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1#排气筒 /DA001 |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氯化氢 | 搅拌区二次密闭，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 厂界四周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危险废物 |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碱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化粪池、冷却水池、喷淋装置及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内严禁烟火，并在生产场所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2）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废气工序。 （3）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贴标识标牌，门口设置警示牌；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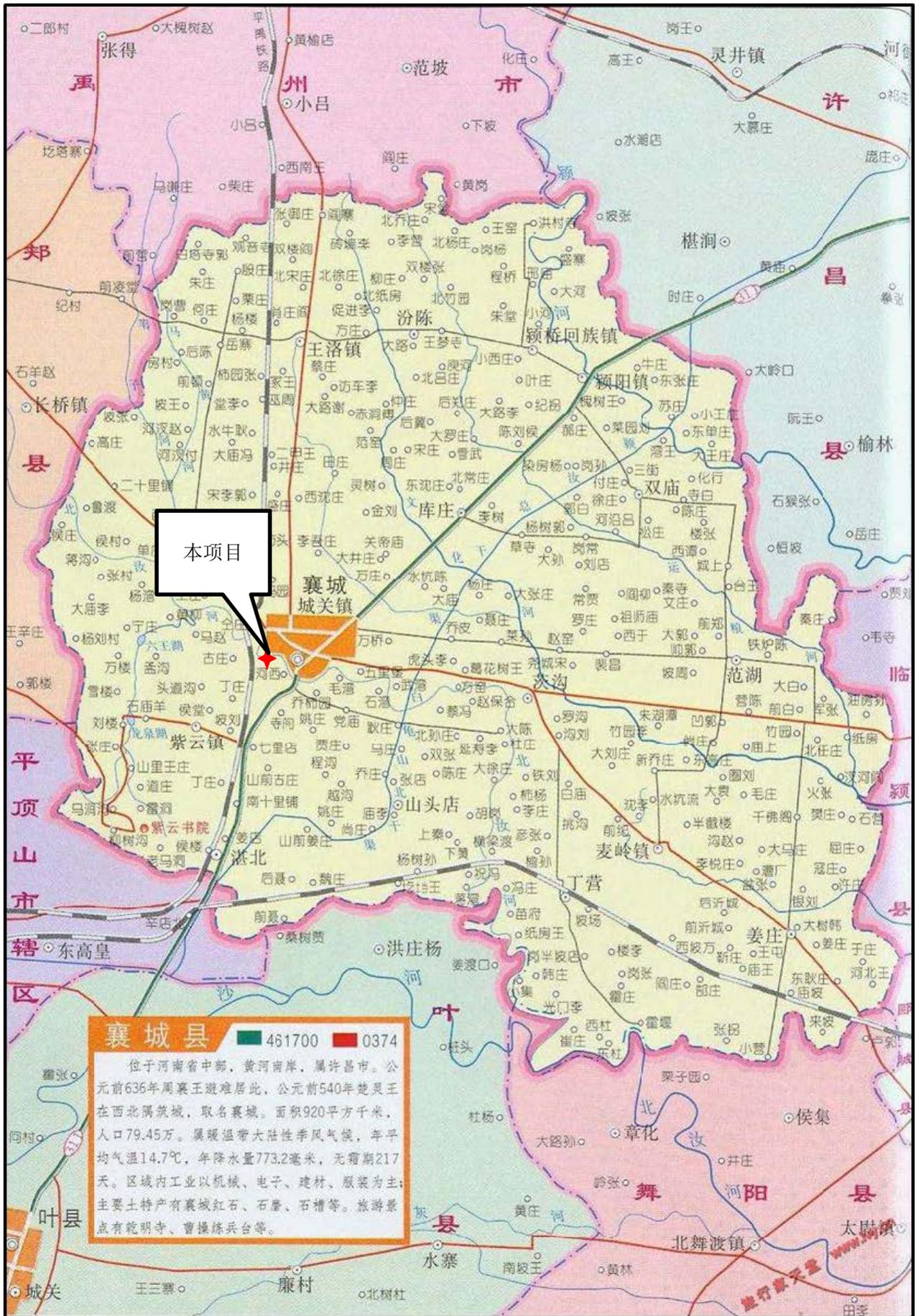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7253 t/a | / | / | +0.7253 t/a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312 t/a | / | / | +0.312 t/a |
| | 氯化氢 | / | / | / | 0.1053 t/a | / | / | +0.1053 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 t/a | / | / | 0 t/a |
| | 氨氮 | / | / | / | 0 t/a | / | / | 0 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3 t/a | / | / | +3 t/a |
| | 废包装 | / | / | / | 70 t/a | / | / | +70 t/a |
| |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 | / | 11.465 t/a | / | / | +11.465 t/a |
| | 废料及不合 格品 | / | / | / | 10 t/a | / | / | +10 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0.6 t/a | / | / | +0.6 t/a |
| | 废催化剂 | / | / | / | 0.1 t/a | / | / | +0.1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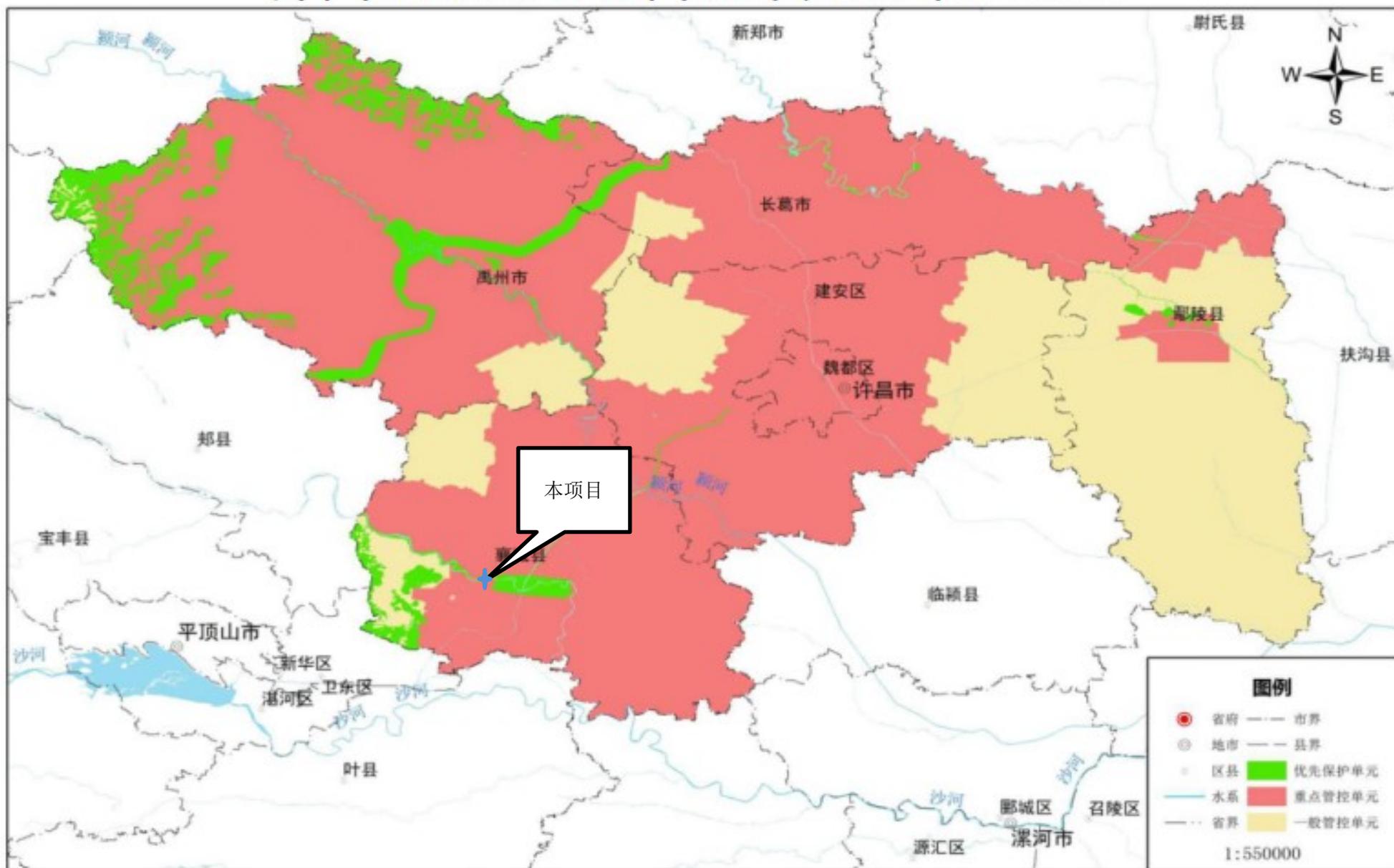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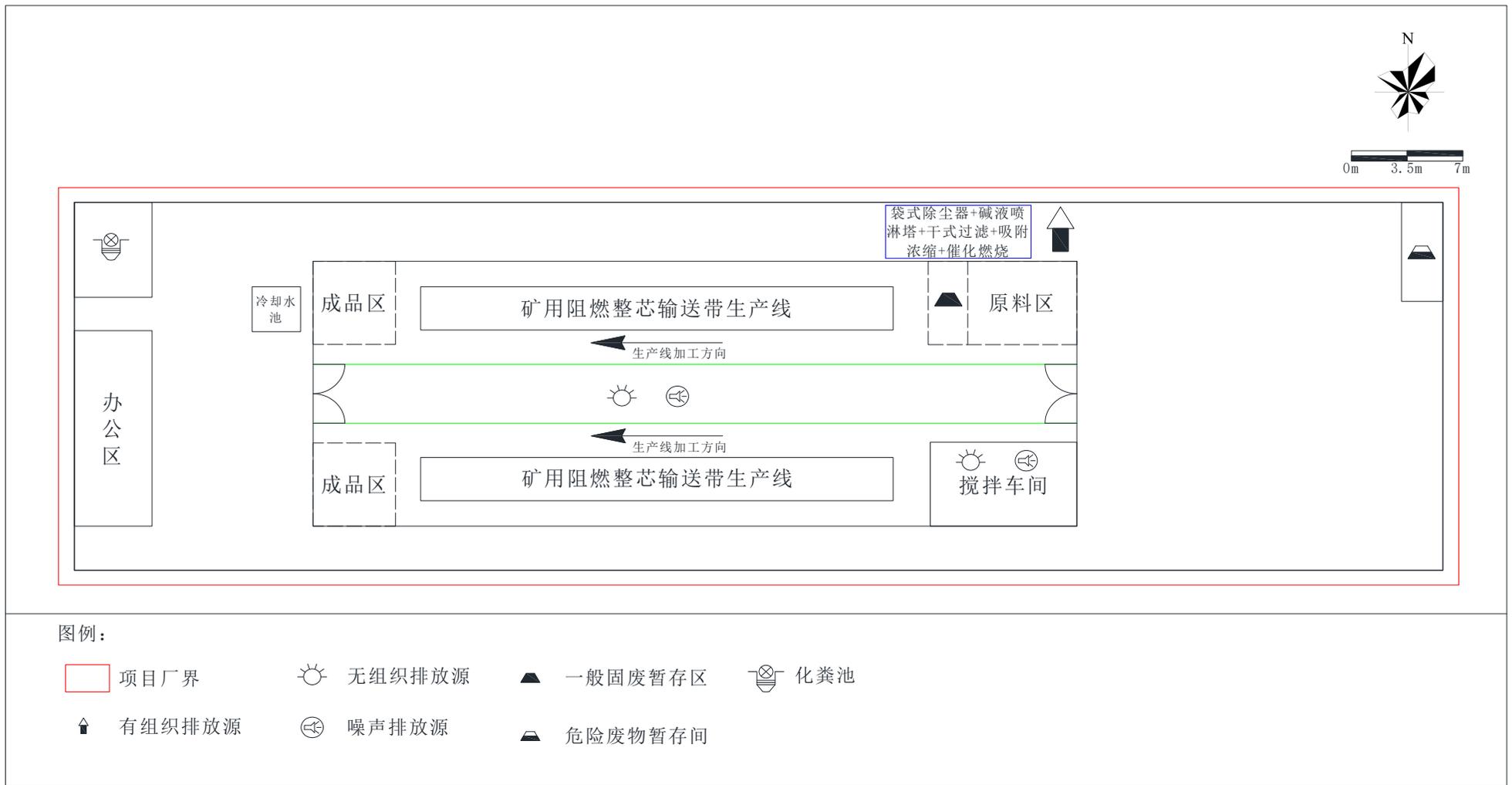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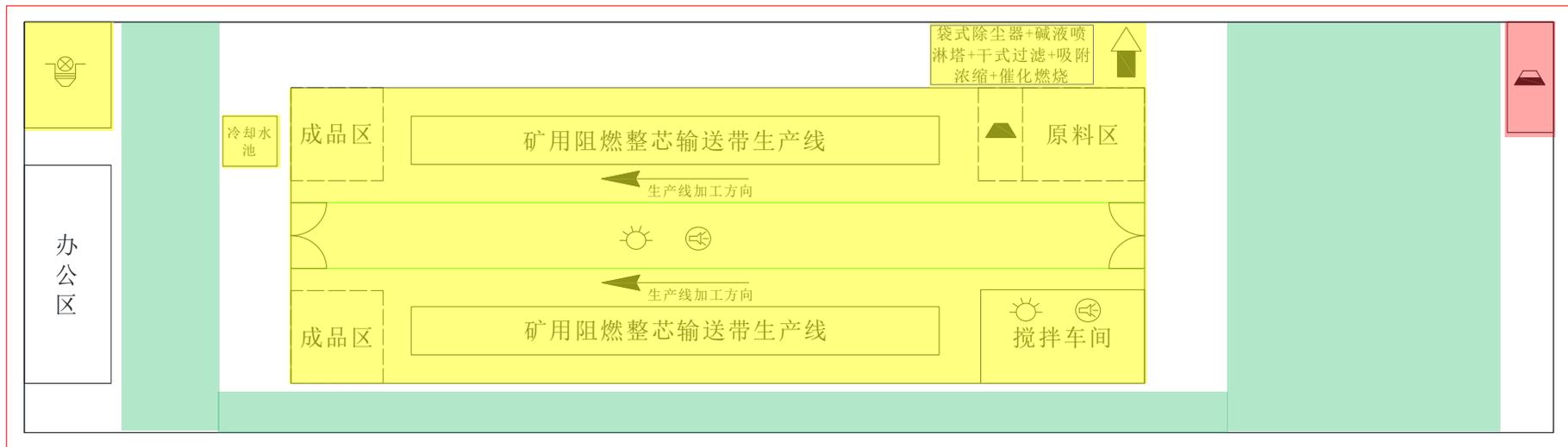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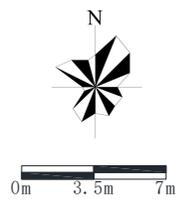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 | | | |
|--------|--------|---------|-------|-------|
| 项目厂界 | 无组织排放源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化粪池 | 一般防渗区 |
| 有组织排放源 | 噪声排放源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简单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东邻空地



西邻空地



南邻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



北邻空地



厂区大门



车间现状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 建设 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1-411025-04-05-419628

项目名称: 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25MA9GKKFFX5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城关镇河西村内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对原厂房进行改造升级, 购置两条整芯输送带生产线, 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 工艺流程: 整体带芯→干燥→真空浸浆→塑化→挤出覆盖→压花→冷却→卷曲→检验→包装; 主要设备: 放卷装置挡偏装置、干燥箱、浸浆池、真空塔、塑化箱、挤出机、收卷机、分切机、高速搅拌机, 介质输送泵等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河南秀旺实业有限公司的北栋厂房北半部分(地址: 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转租给乙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房类型为轻钢结构。以及部分办公、住宿用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5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每年租金分两次, 先行支付, 每次支付 25000 元。其它费用乙方一律不予承担(水电费除外)。

四、水电费用

1、租赁期间, 乙方所发生的水、电的费用(按当地政府牌价)由乙方承担, 按时缴纳水电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自理。

2、租赁期间, 甲方对房屋及附着设施负责维护、修缮, 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剩余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3、租赁期间如果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应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诉讼，双方约定在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河南恒安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许昌成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身份证号:

电话: 15936167653

电话: 18603903862 

签约日期: 2023年1月1日

关于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 选址意见

编号：2023—3 号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实施的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选址，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城关镇河西社区，利用原许昌汇丰胶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你公司要做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对接，将项目整体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动土。

二、项目拟选址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批准手续，未取得占用林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拟选址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不占、少占耕地和林地，严格落实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要注重协调好与公路、铁路、管道、河流等的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内衔接。

四、本意见有效期一年。



承诺书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101，东经113°51'14.887"，北纬34°15'59.655"。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年加工60万米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项目日后的运行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疑似土壤污染事件或造成土壤污染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GKKFFX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井晓超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河西村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建筑材
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
械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七



证 明

兹有许昌成秀胶带有限公司建设的年加工 60 万米矿用阻燃整芯输送带项目，建设地点在城关镇河西社区，符合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襄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年01月05日

